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耀華動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偉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晴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慧群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美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宏斌律師

　　林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本件訴訟嗣經改由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之法官接辦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莊維澤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曾迪群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